T067G15-1 綜合科目最新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壹、臺北捷運常識更新	2
貳、臺北捷運系統營運服務規約(105.12.23)	9
參、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104.12.04)	12
肆、悠遊卡約定條款(105.08.15)	19
伍、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	
應行注意事項(104.05.15)	29
陸、貓空纜車常識更新	31
柒、貓空纜車系統旅客須知(105.02.17)	33
捌、貓空纜車系統營運服務規約(105.05.24)	38

壹、臺北捷運常識更新

一、臺北捷運發展紀事(p135)

2015.07.06 「臺北捷運 Go」APP,Android 版本上架。		
2015.08.06 「臺北捷運 Go」APP,iOS 版本上架。		
2015 07 06	板南線頂埔站-永寧站通車,營運長度增加 1.9 公里,營運總長度為	
2015.07.06	131.1 公里。	
2016.03.28 臺北捷運通車屆滿 20 週年。		

二、組織架構及單位負責業務(p137~138)

(一)各處室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之,下轄 18 個處室。包括企劃處、站務處、 行車處、車輛處、系統處、工務處、電機處、中運量運輸處、財務處、事業 處、資訊處、人力處、供應處、**委管處**、行政處、工安處、**法政室**、會計室。

部門	業務職掌		
委管處	委管處 掌理受託事業之經營管理、維修等營運事項。		
法政室	掌理公司法務、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查處、設施安全維		
丛 以主	護、公務機密維護及旅客違規稽查等事項。		

臺北捷運公司 2016 年組織架構調整說明(2016 年 3 月 4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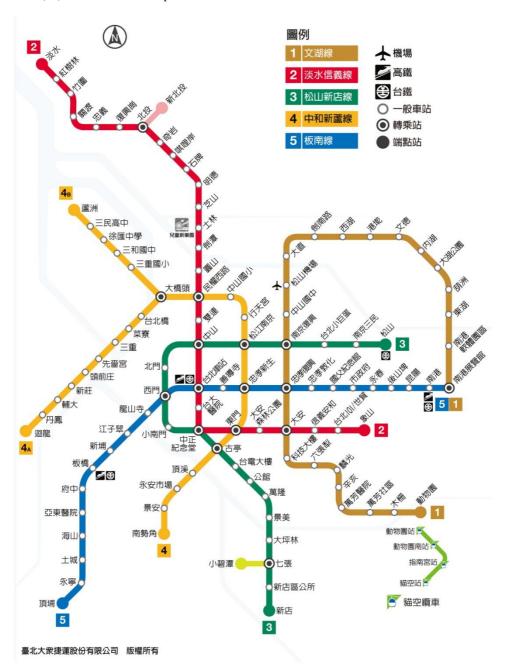
- 為提高專業分工效能,降低跨線之運務、維修介面差異,將**中運量運輸處**減列, 併入系統、車輛及站務等處室。
- 為使各委管事業有統一管理單位,以明確經營責任,精進資源運用效能,成立<u>委</u> 管處。
- 考量法律業務專長導向,將**法務業務併入政風室**,並更名為**法政室**。
- 三、路網與系統(p139)
 - (一)已通車路網現況(依據民國 105 年 5 月資料)
 - 1.目前現況

臺北捷運目前共有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及板南線等 5 條。路網長度為 131.1 **營運公里**、136.6 **建設公里**。

- 2.營運車站
 - (1)<u>共計 117 站(西門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及東門站等 4 個轉乘站於不同路線共用站體計為 1 站,其餘轉乘站計為 2 站)。</u>
- 3.路線簡介

路線	起迄站	長度	站數	路線型態
文山 内湖線	動物園站—南港展覽館站	25.2km	24 站	全程分為地下、 高架二段
淡水 信義線	淡水站—象山站 (含新北投站)	29.3km	28 站	全程分為地下、 地面、高架三段
松山 松山站—新店站 新店線 (含小碧潭站)		20.7km	20站	除 小 碧 潭 支 線 外,全程為地下 段
中和 蘆洲線	南勢角站—迴龍站、蘆洲站	29.3km	26 站	全程為地下段
板南線 頂埔站-南港展覽館站		26.6km	<u>23 站</u>	全程為地下段

(二)臺北捷運路網圖(p142)(105 年 4 月更新)





(三)各線營運細況資訊(p154~155)(最新更新 105 年 8 月)

1. 班距與停靠時間

文湖線

平日(週一至週五)

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1.尖峰時段(07:00~09:00,17:00~ 19:30): 平均約 2~4 分鐘。

2.離峄時段(09:00~<u>17:00</u>,<u>19:30</u>~ 停靠站時間:

23:00): 平均約 <u>4~7</u>分鐘。 3.23:00 以後:平均約 12 分鐘。

1.06:00~23:00: 平均約 4~7 分鐘。 2.23:00 以後:平均約 12 分鐘。

1.一般車站 20~30 秒

2.忠孝復興站 40~50 秒。

松山新店線

<松山-臺電大樓>重疊區間車

平日(週一至週五)

1.尖峰時段(07:00~09:00, 17:00~ 1.06:00~09:00:約8分鐘(僅行駛 19:30):約<u>4~6</u>分鐘,重疊區間約 【松山-新店】模式) 3 分鐘。

- 2.次尖峰時段(19:30~23:00):約7 間約4~6分鐘。 分鐘。
- 3.離峄時段(06:00~07:00,09:00~ 停靠站時間:約 18~35 秒。 17:00) :約8~10分鐘,重疊區間 約 4~5 分鐘。
- 4.23:00 以後:約12 分鐘(僅行駛【松 山-新店】模式)。
- 5.新店-臺電大樓尖峰時段加開班車輸 運旅客,平均班距約4~5分鐘。

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 2.09:00~23:00:約6~8分鐘,重疊區
- ~8 分鐘, 重疊區間約 3 分 30 秒~4 3.23:00 以後:約 12 分鐘(僅行駛【松 山-新店】模式)。

中和新蘆線

<大橋頭-南勢角>重疊區間車

平日(调一至调五)

1.尖峰時段:約6分,重疊區間約3分1.06:00~23:00:約9~10分鐘,重疊 $(07:00\sim09:00, 17:00\sim19:30)$

- 2.次尖峰時段:約7~8分,重疊區間約2.23:00以後:約12分鐘,重疊區間約 3 分 30 秒~4 分鐘(19:30~23:00) 6 分鐘。
- 3.離峄時段:約8~10分,重疊區間約 停靠時間:30~45秒 4~5 分(06:00~07:00, 09:00~17:00)
- 4.23:00 以後:約12分,重疊區間約6 分

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淡水信義線【淡水-象山】、【北投-大安】 <北投-大安>重疊區間車

平日 (週一至週五)

1. 尖峰時段:約6分鐘,**北投-象山區** $1.06:00\sim09:00:$ 約8 ~10 分鐘(僅行 間約3分(07:00~09:00,

17:00~19:30)

2.次尖峰時段:約7~8分鐘,重疊區間 區間約4~5分鐘。

3.離峄時段:約8~10分,重疊區間約 水-象山】模式)。 4~5 分(06:00~07:00,

09:00~17:00)

4.23:00 以後:約 12 分, (僅行駛【淡 2.臺北車站:40~50 秒 水-象山】模式)

5.大安-象川尖峰時段加開班車輸運旅 客,平均班距約3分鐘

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駛【淡水-象川】模式)

2.09:00~23:00:約8~10分鐘,重疊

約 3 分 30 秒~4 分鐘(19:30~23:00) 3.23:00 以後:約 12 分鐘(僅行駛【淡

停靠時間:

1.一般車站: 18~35 秒

淡水信義線【北投-新北投】

平日(週一至週五)

1. 尖峰時段: 約 7~8 分鐘 (06:30~09:00 , 17:00~19:30)

2.離峰時段:約10分(09:00~17:00, 19:30~23:00)

3.06:00~06:30 及 23:00 以後: 12~15 分鐘

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1.06:00~23:00:10~12 分鐘。 2.23:00 以後: 12~15 分鐘。

板南線

<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重疊區間車

平日(週一至週五)

19:30):約6分鐘,重疊區間約3 9:00 平均班距約 2 分 15 秒。

2.離峰時段(06:00~07:00,09:00~ 3.23:00 以後:約8~12 分鐘(僅行駛 17:00):約7~8分鐘,重疊區間約 【南港展覽館-頂埔】模式)。 4~5分鐘。

3.23:00 以後:約8~12 分鐘(僅行駛 1.一般車站:20~30 秒 【南港展覽館-頂埔】模式)。 2.臺北車站:40~50 秒

4.台北車站往南港展覽館方向,上午尖 峰 8:00~9:00 時加開班車輸運旅 客,平均班距約2~2.5分。

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1.尖峰時段(07:00~09:00, 17:00~ 1.06:00~09:00:約8分鐘(僅行駛 【南港展覽館-頂埔】模式)。

分鐘,龍山寺站往昆陽方向 8:00~ 2.09:00~23:00:約 8~9 分鐘,重疊區 間約4分鐘~4分30秒。

停靠時間:



2.路線單向運行時間 (p156)

路線	單向運行時間
文湖線	約 45 分
淡水信義線	【淡水-象山】約 53 分鐘:
【淡水-象山】、	【北投-大安】約32分鐘;
【北投-大安】	【北投-新北投】約3~4分鐘
	【松山-新店】約 36 分鐘:
松山新店線	【松山-臺電大樓】約 23 分鐘;
	【七張-小碧潭】約4分鐘。
中和新蘆線	【迴龍-南勢角】約 47 分鐘:
中心机廛脉	【蘆洲-南勢角】約37分鐘
板南線	【南港展覽館- <u>頂埔</u> 】約 <u>47 分鐘:</u>
似的脉	【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約 <u>37 分鐘</u>

(四)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車票(p159 補充)

- 1.「iPASS 一卡通」為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之無記名式電子票證,採賣斷制商品出售方式,卡片内無押金,使用前需先加值。
- 2.「iPASS 一卡通」發售使用及退費依一卡通票證公司訂定之「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捷運車站僅代售普通卡。
- 3.「iPASS 一卡通」於臺北捷運系統之使用方式:將票卡輕觸感應區,當機器發出嗶嗶聲,或出現通行箭頭時,門檔會打開讓旅客通行。
- 4.一卡通公司發行票卡如下,區域居民方得申請之特殊悠遊卡獨立列舉:

票卡 種類	適用身分	購買/申請方式	1 小時内公車捷 運雙向轉乘優惠	搭乘捷 運優惠
普通卡	一般民衆	售價 100 元/張 (不含加值金 額)。可至各捷 運車站或實體門 市、網路購物購 買。	每趟轉乘優惠 8 元	每程車 資皆 8 折優惠
學生卡	限持有教育部認 可學校之正式學 籍,且有效在學 狀態學生身分相 關證明之學生使 用。	售價 100 元/張 (不含加值金 額)。可至各實 體門市及網路購 物購買。	每趟轉乘優惠 6 元	
一卡通 聯名卡	年滿 20 歲之民 衆。	洽各發卡銀行申 辦。	每趟轉乘優惠 8 元	

綜合科目最新補充資料

社福卡	為記名卡,年滿	洽指定戶籍縣市	每趟轉乘優惠 4	每程依
(含敬老	65 歲、或持有身	的鄉、鎮、區公	元	普通卡
卡、愛心	心障礙手冊資	所辦理。		車資再
/博愛卡)	格,且戶籍位於			享對折
	指定縣市之民			折扣。
	衆。			

貳、臺北捷運系統營運服務規約(105.12.23)

一、營運時間:

06:00~24:00

二、服務内容

(一)平均班距

1. 主線:

(1)尖峰時段:

- A. 淡水站-象山站、松山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頂埔站、蘆 洲站-南勢角站、迴龍站-南勢角站:平均低於 6 分鐘。
- B. 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北投站-大安站、松山站-台電大樓站、南港展覽館站-亞東醫院站、大橋頭站-南勢角站:平均低於3分鐘。
- (2)深夜時段(23:00 至營運結束):平均低於 15 分鐘。
- (3)其餘時段: (視需要加開列車)
 - A. 淡水站-象山站、松山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頂埔站、蘆 洲站-南勢角站、迴龍站-南勢角站:平均低於 10 分鐘。
 - B. 北投站-大安站、松山站-台電大樓站、南港展覽館站-亞東醫院站、大橋頭站-南勢角站:平均低於 5 分鐘。
 - C. 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平均低於7分鐘。

2.支線:

- (1)新北投支線:新北投站-北投站
 - A. A. 尖峰時段:平均低於 8 分鐘。
 - B. B. 離峰時段: 平均低於 10 分鐘。
 - C. C.其餘時段: 06:00~06:30、23:00 至營運結束,平均低於 15 分鐘。
- (2)小碧潭支線:小碧潭站-七張站平均低於20分鐘。

(二)行駛時間:

1.平常時段:

- 由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全程低於51分鐘。
- 由淡水站-象山站全程低於 56 分鐘。
- 由松山站-新店站全程低於39分鐘。
- 由南港展覽館站-頂埔站全程低於51分鐘。
- 由蘆洲站-南勢角站全程低於38分鐘。
- 由迴龍站-南勢角站全程低於49分鐘。
- 由新北投站-北投站全程低於5分鐘。
- 由小碧潭站-七張站全程低於6分鐘。

2.深夜時段(23:00 至營運結束):

淡水站-象山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之行駛時間,分別較平常時段增加約6分鐘及12分鐘。

(三)列車運行中斷旅客受困補償:

旅客因列車運行中斷致受困車廂 10 分鐘以上,除可依規定請求退費外,並 得依下列標準請求補償:

- 1.受困 10 分鐘以上,未達 20 分鐘者,發給捷運免費搭乘券 1 張。
- 2.受困 20 分鐘以上,未達 40 分鐘者,發給捷運免費搭乘券 2 張。
- 3.受困 4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者,發給捷運免費搭乘券 5 張。
- 4.受困 60 分鐘以上者,每增加 15 分鐘,加發捷運免費搭乘券 3 張,未滿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

(四)協尋服務:

旅客物品遺失或孩童走失時,可洽車站詢問處及客服中心協助尋找。

(五)醫療服務:

旅客於站區内意外受傷時,可洽車站詢問處協助處理。

(六)無障礙服務:

輪椅借用服務、視障旅客引導服務、聽覺及語言障礙旅客傳真服務等。

三、車票使用規定

- (一)車票種類及發售方式:
 - 1.單程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單次使用之車票。由車站自動售票機或 詢問處發售。
 - 2.團體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2人以上,全程同行且起訖站相同使用 之重票。由重站詢問處發售。
 - 3.定期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於一定期間内使用之車票。由車站詢問 處發售。
 - 4.電子票證:各發行機構依法發行,經本公司同意使用之車票。依各發行機構公告方式發售。
 - 5.其他票種: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車票。由車站詢問處、販賣店、特約商店 或車站售票設備發售。
- (二)旅客持用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經驗票閘門進入付費區至離 開付費區之停留時限規定如下:
 - 1.不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2小時;
 - 2.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15分鐘;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應付之票價外,應於車站詢問處繳交或由驗票閘門自動 扣除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之金額。

(三)因車站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或列車因故運行中斷,須疏散旅客出站時, 持用單程票及團體票旅客得於當日起算 7 日内請求退還全部票價。持用定期



- 票、電子票證及其他票種旅客,得於下次進站時,由驗票閘門自動免費更正 車票資料或至車站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
- 四、本規約以最新公告版為主,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車站相關公告規定 辦理,如有疑義,請逕洽車站詢問處。
- 五、本公司各車站均有標示客服專線電話(02-218-12345),或可洽現場服務人員協助,另設置旅客意見箱,以便旅客申訴或提供改善建議,另旅客亦可透過電子郵件申訴,本公司電子信箱為 email@metro.taipei。

麥、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104.12.04)

壹、一般規定

- 一、臺北大衆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捷運系統旅客安全、可靠、 便捷、舒適之服務,特依「臺北市大衆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自治條例」規定訂定本 須知,並於車站公告,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 二、本須知用語定義如下:
 - (一)捷運範圍:為本公司所經管之大衆捷運系統路網範圍内所有路線、場、站與 列車等區域。
 - (二)旅客:指搭乘本公司列車,或持有有效車票並進出乘車處所車站大廳之人。
 - (三)付費區:指站區内旅客持用重票,經驗票閘門驗票後,允許進入之區域。
 - (四)車票:指供旅客搭乘本公司經營之大衆捷運系統之乘車憑證。
 - (五)無票:指旅客未持有效車票或持用經變造、偽造之車票進入付費區或乘車 者。
 - (六)失效車票:指使用期限已屆滿之車票。
 - (七)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指旅客持用與其身分不相符之車票,進入付費區或乘車者。
 - (八)驗票閘門:指設於站内付費區與非付費區之間,採自動驗票方式管制旅客進出之設備。
- 三、非經本公司准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本公司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内及 站區内非供公衆通行之處所。旅客除經天橋及地下道外,不得跨越完全獨立專用 路權之大衆捷運系統路線。
- 四、除經本公司同意外, 旅客進出付費區均應使用本公司發行或同意使用之車票通過 驗票閘門。
- 五、本公司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 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時,為顧及旅客權益,得為下列必要措施:
 - (一)暫停部分或全部營運區段。
 - (二)限制或停用車站供公衆使用之設施。
 - (三)限制或停止旅客上下列車。
 - (四)強制旅客離開列車或站區。

本公司於執行前項各款措施時,應於有關重站公告事由,並即時通報旅客。

- 六、捷運範圍内設備(施),旅客應依照標示之規定或方法使用,並不得擅自占用、破壞、損毀、干擾或搬動。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站、車或大衆捷運系統區域: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本公司旅客運送章則等各項規定。
 - (二)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 (三)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
- (四)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人護送。
- (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
- (六)其他經本公司公告禁止之事項。
- 八、在捷運範圍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
 - (一)於車站、車廂內使用直排輪、溜冰鞋、滑板、滑板車或其他類似器材。
 - (二)於車站、車廂内推擠或影響自己或他人安全。
 - (三)於車站、車廂内攜帶或乘坐車輛、代步車、電動車及其他類似動力機具。 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旅客,可使用坐乘式輪椅或代步車, 以不超過時速5公里速度於車站内通行。
 - (四)於車站、車廂內攜帶或騎乘自行車。但摺疊完成並妥善包裝之摺疊式自行車 (含腳踏自行車,以及電源關閉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符合本公司公告規範 者,旅客可攜帶進入車站。
 - (五)非大衆捷運系統之人員於車站、車廂内攜帶、使用手推車或其他類似器具。
 - (六)坐、臥於車廂、車站地板、設備或設施上。
 - (七)於重站、重廂内吸菸或吸食電子煙(霧化器)。
 - (八)其他行為有造成大衆捷運系統運轉之障礙或構成危險之虞。
- 九、在捷運範圍内為下列行為,應向本公司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聚衆講演、播放音響、演奏樂器或其他干擾之行為。
 - (二)張貼、塗抹、刻畫任何文字、圖畫或其他類似東西於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上。
 - (三)於車站或車廂內,照相、拍攝或攝影,而妨礙他人或系統安全之虞者。
 - (四)非營運時間内,於車站或車廂内逗留。
 - (五)於重站、重廂内,向他人為傳教、市場調查或其他類似行為。
 - (六)散發報紙、傳單、廣告物或宣傳品。
 - (七)使用重站、重廂内未開放使用之電源插座。
- 十、在捷運範圍內,搭乘電扶梯,應握好扶手、站穩踏階,勿倚靠側板,年長及行動 不便者官改搭電梯,目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搭乘,而於電扶梯行走或奔跑。
 - (二)嬉戲、跳躍、跨越兩側護欄或為其他危險行為。
 - (三)攜帶非摺疊式白行車。

貳、重票使用規定

- 一、車票種類及發售方式如下:
 - (一)單程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單次使用之車票。由車站自動售票機或詢問 處發售。
 - (二)團體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 2 人以上,全程同行且起訖站相同使用之車票。中車站詢問處發售。

- (三)定期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於一定期間内使用之車票。由車站詢問處發售。
- (四)電子票證:各發行機構依法發行,經本公司同意使用之車票。依各發行機構 公告方式發售。
- (五)其他票種: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車票。由車站詢問處、販賣店、特約商店或車站售票設備發售。

前項車票發售方式得另行公告之。

- 二、除團體票外,捷運車票每程限 1 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車票之有效使用期限如下:
 - (一)單程票:發售當日有效。
 - (二)團體票:發售當日有效。
 - (三)定期票:票載或公告期限内有效。
 - (四)電子票證:各發行機構公告期限内有效。
 - (五)其他票種:票載或公告期限内有效。

前項車票有效使用期限得另行公告之。

- - (一)不同一重站進出,最大時限為2小時;
 - (二)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15分鐘;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應付之票價外,應於車站詢問處繳交或由驗票閘門自動扣除 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之金額。

四、旅客乘車應支付之票價,以本公司於車站公告之票價表為準。其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同站進出者,應支付車站公告最低單程票票價。

如屬特殊狀況(民衆借用付費區廁所,或旅客剛進站後立即出站,無搭車事實),可洽站務人員協助處理。

身高未滿 115 公分之兒童,得冤購票乘車。

身高滿 115 公分而未滿 6 歲之兒童,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得兒購票乘車。 依前 2 項規定兒費之兒童,須由已購票旅客陪同,且每 1 位購票旅客以陪同 2 名 為限,否則本公司得拒絕運送。已搭乘者,每 1 超過人數之兒童,應購買 1 張全 票。

五、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 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

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本公司公告 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

- 六、旅客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車票,除依前點無票規定處理外,並依法移送偵辦。
- 七、旅客於乘車途中遺失車票,未自動至車站詢問處補票而遭查獲者,依無票乘車處 理。

前項旅客遺失車票自動補票者, 冤支付違約金。



- 八、旅客乘車逾站,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應至車站詢問處補繳差額。
- 九、旅客持用車票,未依規定通行驗票閘門者,除因不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外,應補 繳該次旅程實際票價,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 高票價計算。
- 十、因車站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或列車因故運行中斷,須疏散旅客出站時,持用單程票及團體票旅客得於當日起算7日内請求退還全部票價。持用定期票、電子票證及其他票種旅客,得於下次進站時,由驗票閘門自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或至車站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
- 十一、旅客須補票或支付違約金,如因故當時無法繳交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 填具旅客補繳車費處理單,於 10 日内向本公司指定之處所補繳。 前項費用或違約金逾期未繳納者,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 十二、旅客持用本公司發行車票通行驗票閘門時無法感應者,得以換票搭乘方式辦理;但單程票於出站時無法感應者,出站時不予退費,並由本公司收回。 前項換票搭乘者,應於持用車票通行驗票閘門無法感應時立即提出申請。
- 十三、旅客持用本公司發行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或本公司另有公告外, 一經使用或中途出站概不退費。未使用之單程票限於購買當日辦理退費,其他 票種限於車票有效期限內辦理退費。

旅客申請本公司發行車票退費時,本公司得扣除附加於車票之優待或折扣金額 及加收手續費,若退費金額經扣除優待或折扣金額後不足支付手續費,則不予 退費。

前項手續費,以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計算之。

- 十四、旅客申請本公司發行車票退費,應先行向本公司車站詢問處申請,經查驗無誤後,以現場、郵寄或至指定地點領取等方式退回票款。
- 十五、電子票證發售使用及退費,依各發行機構訂定之規定辦理。

參、隋身攜帶物

- 一、旅客隋身攜帶行李及物品,應符合下列規定。違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
 - (一)不得妨礙其他旅客,並應自行保管及照料。
 - (二)每件長度不得超過 165 公分,長、寬、高之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但輪椅、 代步車、嬰兒車、白行車,及其他經本公司公告物品,不在此限。
 - (三)旅客隨身攜帶氣球者,其數量不得超過 5 個,且任 1 個最長邊不得超過 50 公分。
- 二、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應裝於寵物箱、小籠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 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每 1 位購票旅客以攜帶 1 件為限,尺寸不得超過長 55 公分、寬 45 公分、高 40 公分。但警察人員攜帶 之警犬,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 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不在此 限。

前項允許攜帶之動物,由本公司於各車站公告,並得因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於 特定期間、區域内,限制旅客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内。

- 三、除值勤之軍警人員外,不得攜帶槍械或彈藥進入捷運範圍。
- 四、未經許可,不得攜帶下列危險品或易燃物進入捷運範圍:
 - (一)各種刀具、剪刀或其他尖銳物品。但未違反法令,經妥善包裝,且無影響他 人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二)閃火點在攝氏 60 度以下之易燃液體如:礦油、汽油、煤油、苯、甲苯(松香水)、甲醇、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油性塑膠漆及溶劑性水泥漆 7等)、二硫化碳及其他易燃液體。
 - (三)易於爆裂物品如:炸藥、彈藥、火藥、煙火、爆竹、電石、高壓氣體(氫氣、氧氣、丙烷、液化石油氣、乙炔等)、硝化纖維、二硝基苯、二硝基甲苯、三硝基甲苯、二硝基酚、三硝基酚(即苦味酸)、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酸酐、有機性過氧化合物、乾冰(固態二氧化碳)及其他容易爆炸之物等。
 - (四)容易自燃及引燃物品如:火柴、火藥、金屬鈉、鉀汞合金、鎂粉、鋁粉、黃 燐、硫化磷、磷化鈣、玩具煙火、爆竹、異丙醇、其他易燃固體等。但隨身 使用之火柴、打火機等物品,不在此限。
 - (五)容易侵害人體及有害他物之虞物品如:硫酸、鹽酸、硝酸、鉛酸蓄電池、氯酸鹽(鉀、鈉、鋇)、過氯酸鹽(銨、鉀、鈉)、氯化磷、過氧化鈉、過氧化 銀、硝酸銨、漂白粉、農藥、殺蟲劑、除草劑、砷、砒霜、氰化物、鈾、 鈽、鐳、醫療廢棄物,及其他具腐蝕性、毒性、放射性、傳染性物質或容易 傷害人體之物等。
- 五、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疑為危險品或易燃物時,本公司得要求旅客澄清,並提供檢查。其拒絕檢查者,視同攜帶危險品處理,本公司除拒絕運送外,並通知警察機關辦理。

肆、遺失物

- 一、旅客在車站、車廂内拾得之遺失物,應交由本公司車站或遺失物服務中心職員點 驗處理,本公司將附收執聯單由拾得之旅客收執。
 - 車站、車廂以外所有人不明之遺失物,由拾得人白行交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二、旅客遺失物品時,可洽車站詢問處或遺失物服務中心請求協尋。
- 三、旅客認領遺失物時須能證明其為遺失物之所有人,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須持有認領人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 四、本公司依法令及相關規定處理遺失物,不負遺失物損害賠償責任。

伍、罰則

- 一、違反大衆捷運法第50條及第50條之1者,將依法處以罰鍰。
- 二、違反本須知規定,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若違反大衆捷運法或臺北市大衆捷運系統 旅客運送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本公司得依法處以罰鍰,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 員強制其離開,其未乘車區間票價不予退還。

陸、其他

- 一、旅客於乘車途中發生病痛不適,可立即通知本公司站務、行車人員代為通知醫療 單位進行救護。
 - 身心障礙旅客可通知本公司人員協助,或使用輔具循無障礙動線通行。
- 二、旅客如須諮詢或反映意見,本公司客服專線電話為 02-218-12345,電子信箱為 email@metro.taipei。
 - 電子票證相關問題可逕向各發行機構反映。
- 三、大衆捷運法第50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
 -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妨礙車門、月臺門關閉或擅白開啟。
 - (三)非大衆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 4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進入大衆捷 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内及站區内非供公衆通行之處所。
 -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重站或上下車。
 - (五)拒絕大衆捷運系統站、車人昌杳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内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 行為。
 -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 (九)於大衆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内飲食,嚼食□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臺層區域内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 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二)躺臥於車廂内或月臺上之座椅,不聽勸阳。
-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 (十四)於月臺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衆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 其離開站、車或大衆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綜合科目最新補充資料

- 四、大衆捷運法第 50 條之 1: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 鍰:
 -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衆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 内。
 -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三)違反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 衆捷運系統路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2項規定。

未滿 14 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 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五、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肆、悠遊卡約定條款(105.08.15)

茲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或「發行機構」)申購

- □記名式悠遊卡,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購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同意下列條款之内容。
- □無記名式悠遊卡,發行機構於販售悠遊卡時應於背面或其他書面記載重要事項,並 於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時視為同意本契約。

悠遊卡公司資訊如下:

- 一、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
- 二、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 三、悠遊卡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 四、網址: www.easycard.com.tw
- 五、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號 13樓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雷子票證

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發行機構

即悠游卡公司。

悠遊卡公司係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為發行機構,並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

三、持卡人

指以使用悠遊卡為目的而持有悠遊卡之人。

四、特約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受託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提供無記名悠遊卡之販售服務及辦理無記名悠遊卡之餘額返還作業,並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作業者。

六、押金

持卡人為租用悠遊卡而向發行機構提供,用以擔保持卡人妥善保管或返還悠遊 卡等債務之金錢。

七、押金制悠游卡

指發行機構租賃予持卡人並要求持卡人繳付押金之悠遊卡。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返還悠遊卡予發行機構時,申請返還押金。

八、賣斷制悠遊卡

指持卡人從發行機構或與發行機構合作發行之機構購買或取得之悠遊卡,持卡 人購卡或取得後不能要求退回悠遊卡之價金。

九、記名式悠游卡

卡片僅限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 並享有掛失服務之悠游卡。

十、無記名式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悠遊卡。

十一、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内,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 商品或服務。

第三條 申購

記名式悠遊卡之申購人應將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行機構規定 提出真實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發行機構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前項申購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但發行機構與其他機構所合作發行或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悠遊卡者,從其規定。

持卡人如擅自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辦理申購您遊卡,發行機構對於該 您遊卡之功能及效用不負任何責任,該持卡人亦不得主張本契約之相關權利。

第四條 保密

發行機構、特約機構及受託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資料,除其 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 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 從事發行特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及持卡人使用安全須知

- 一、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悠遊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持卡人處理在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使用悠遊卡之交易。
- 二、押金制悠遊卡之所有權仍屬發行機構所有。發行機構就押金制悠遊卡所載軟體 及資料擁有管理之權利。發行機構如有升級/更換悠遊卡相關作業系統、軟硬 體設備或其他相類似情事之需求者,得鼓勵或促使押金制悠遊卡持卡人於一定 合理期限内返還該悠遊卡,並配合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 辦理終止契約)。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所生 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



- 三、持卡人購買或取得賣斷制悠遊卡,發行機構將不再擁有該悠遊卡之所有權,惟 發行機構保留管理該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的權利。
- 四、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悠遊卡,不得以悠遊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 五、記名式悠遊卡除發行機構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 式將悠游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六、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 或墊款無效。
-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變造悠遊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摘取晶 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 取得經擅白變造之悠游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 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 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 余。
- 八、若持卡人持漕擅自變造之悠游卡與發行機構或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 行交易者,發行機構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 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退還押金 100 元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 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發行機構亦不負任何責任。
- 九、因持卡人竄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竄改或干擾持卡人悠游卡上之資料,致發行 機構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 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 十、除前開約定外,擅自變造悠遊卡者應依法令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十一、持卡人購買悠遊卡或以悠遊卡進行交易時,應認明悠遊卡公司之識別標幟:





十二、持卡人辦理加值、退費或扣款時,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 出示悠遊卡,持卡人拒絕出示悠遊卡或所出示之悠遊卡未印有悠遊卡公司識





別標幟『ジ』『

「者・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絶提供相關服務。

- 十三、臨櫃加值時,應取出悠遊卡,俾使服務人員辨識是否為悠遊卡公司發行之悠 游卡。
- 十四、非經發行機構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 遊卡為載具、或就電子票證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等 為本契約約定事頂範圍以外之添附、加丁、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青 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 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 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千元之違約金。

第六條 使用範圍、使用期限

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 化服務設備使用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之悠遊卡無使用期限。但發行機構配合「發展大衆運輸條例」所稱大衆運輸事業提供優惠而發行之悠遊卡者,不在此限。

發行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所發行之悠遊卡包括台北觀光護照一日券、二日券、三日券及五日券,其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分別約定如下:

- 一、票卡使用期限,是由第一次使用當日起算,以票卡正面標示之天數為有效天數,必須連續使用,票卡自啓用當日起算,至到期日捷運、公車營業截止時間為止皆有效。
- 二、票卡經使用或毀損,恕無法辦理退卡。如票卡未使用且外觀正常,需以完整包裝,於購買後七天內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辦理退卡,每筆收取退卡手續費20元。
- 三、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在票卡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情況下,可至捷運售票 車站詢問處或悠游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換發新票卡。

鑒於悠遊卡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若無法順利感應,發行機構得訂定悠遊卡發行一定期限屆至時,持卡人應依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用以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並保障持卡人合法使用權益。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所生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

為達成悠遊卡多用途支付使用之目的,發行機構於推廣悠遊卡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時,得自行或由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第三人隨時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惟對於上開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發行機構得限定一定期間之使用期限。為此,發行機構應於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時,事先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或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俾持卡人充分知悉。發行機構如決定延長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期間者,亦同。

第七條 悠游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悠遊卡之扣款方式得依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 式進行。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悠遊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發行機構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内扣帳支付交易帳款。

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悠遊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 形者不在此限:

- 一、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衆運輸條例」所稱大衆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之 費用。
- 二、發行機構允許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悠遊卡,致悠遊卡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悠遊卡,造成重複扣款時,發行機構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及退款。



第八條 加值方式

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自動加值功能 設備、網站或行動通訊網路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自動加值服務,就重複加 值式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第九條 儲值餘額限制

每張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均不計算 利息。

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均不計算利息。

第十條 收費項目

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 一、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記名式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 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及毀損或持卡人資料異動而需換 發等情形,持卡人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
 - 1.結合信用卡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 關係即行終止;掛失補發或換發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約定條款 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200 元。
 - 2.非結合信用卡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 費用為新台幣 100 元。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手續費新台幣20元。賣斷制悠遊卡申請終止契約時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退款,押金制悠遊卡須返還悠遊卡始得退款。(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冤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若押金制悠遊卡於購卡兩日內未使用者,得至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客服中心辦理退卡,冤收退卡手續費。)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 持卡人除得於發行機構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 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發行機構 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台幣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台幣5元。
-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 , 共計 30 元。)
- 一、卡片處理費:凡悠遊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 須加收處理工本費50元。(但社會福利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記名服務費: 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 新台幣 50 元。但與其他記名工具結合之悠遊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悠 遊聯名卡、悠遊電信卡等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記名暨啓用處理費:於持卡人申請悠遊電信卡時,需同時辦理悠遊卡記名與啓用作業,始可使用悠遊卡之相關服務,並應支付記名暨啓用處理費新台幣 100 元。

第十一條 押金

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押金制悠遊卡,得向持卡人收取押金 100 元。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向發行機構返還悠遊卡時,申請返還押金。但悠遊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發行機構得以押金抵償持卡人對於發行機構之未結清債務。若悠遊卡因人為損毀或卡層被剝離、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悠遊卡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品且無法回復,發行機構得依持卡人使用票卡之期間,按下列比例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後返還持卡人,但如前揭毀損事由係因悠遊卡公司、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則不再另行向持卡人收取費用。

- 一、票卡使用未滿2年者,自押金抵償悠游卡毀損費用100元。
- 二、票卡使用達 2 年未滿 3 年者,白押金抵償悠游卡毀捐費用 60 元。
- 三、票卡使用達3年未滿4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40元。
- 四、票卡使用達 4 年未滿 5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20 元。
- 五、票卡使用達5年以上者,無需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例:小悠使用悠遊卡已 2 年 5 個月,退卡時卡片餘額因代墊車資為負 $18 \, \pi$,且因卡片遭人為毀損,故退費金額=押金 $100 \, \pi$ -代墊金額 $18 \, \pi$ -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60 \, \pi$,故退還卡片押金 $22 \, \pi$ 。)

第十二條 退款辦法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悠遊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悠遊卡之餘額:

一、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提示悠遊卡經進行鎖卡程序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 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終止契約者。記名式悠遊卡若遭人為毀損,仍可退儲值 餘額。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依本條款第十條收取,若持卡人要求以郵寄退費通知單, 需另付郵資(平信 5 元,掛號 25 元)。

二、無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終止契約者,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辦理退款,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退款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辦理退款。無記名式悠遊卡遭人為毀損,若可讀取卡片晶片資料,或外觀號碼可供辨識,經本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退還儲值餘額。

持卡人依前項約定請求終止契約時,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 (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無記名式悠遊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 100 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 5 次,且無人為毀損,則退費金額=卡片押金 100 元+卡片餘額 10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掛號郵寄費用 25 元=155 元。)



無記名發行之悠遊卡,除終止悠遊卡使用之情形外,發行機構不得應持卡人要求返 還所發行悠遊卡之全部或部分餘額。

持卡人請求終止契約時,若退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或因卡片異常於受託機構之設備無法判讀餘額,可填寫申請單並由受託機構收取卡片,送回發行機構處理。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惟卡片非人為毀損,或退款總金額達新台幣 3,000 元以上且以轉帳匯款者,無須負擔上述費用。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發行機構就持卡人儲存於悠遊卡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及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

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將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發行機構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持卡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 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發行機構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消費者保障機制之規定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及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及交易資料之保管、安全之處理

發行機構為提供悠遊卡相關服務而向持卡人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應予以妥善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處理及利用。

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 性。

除特約機構為「發展大衆運輸條例」所稱大衆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且可於持卡 人交易時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外,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於持卡 人持悠遊卡完成交易時,須提供可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持 卡人核對。

第十五條 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無記名式悠遊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 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記名式悠遊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繳交相關費用。惟如發行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内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發行機構負擔。但因悠遊卡之 扣款為非線上即時交易,故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被冒用所發生之損 失,仍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綜合科目最新補充資料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 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 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悠遊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悠遊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或補發悠遊卡,但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悠遊卡換發工本費:如非因上述機構所致者,得向持卡人請求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規範應收取之費用,另押金制悠遊卡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計算押金之抵償及返還。

前項毀損、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補、換發卡,發行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悠遊卡。

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悠遊 卡交易:

- 一、悠遊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發行機構依本契約第五條已暫停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權利者。
- 四、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悠遊卡之持卡人本人。
- 五、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悠遊卡資料 者。
- 六、持卡人於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發行機構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八、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 10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定義)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衆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扣款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 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治特約機構尋求 解決,發行機構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扣款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本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本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支付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其解卡之處理 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悠遊卡收回、大量購卡及銀行服務

為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發行機構保留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於一定期限屆至後收回、註銷持卡人悠遊卡的權利,但發行機構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持卡人可能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程度。持卡人須按照發行機構所公告或通知的方式提交原悠遊卡,以便辦理補發手續。發行機構會將有關押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持卡人。

悠遊卡乃專為多用途支付及相關服務而設,並非作為匯兌或轉移款項媒介。同一持 卡人購買電子票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額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出示身 分證明文件並由發行機構加以記錄。發行機構得全權決定拒絕個人或組織提出的多 次、高價值或重複的購買等權利。

發行機構聯同一些參與銀行提供自動加值服務,持卡人可透過任何一家有關銀行另行申請其他有關服務。參與銀行所提供的自動加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持卡人應細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變更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本契約第十 一條申請返還押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行機構應於其所在地之曰報、發行機構專屬網站

及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内容、生效日期,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三十日内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 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 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行機 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 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 達。

發行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由政府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及送達。

第二十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 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作業事項委託

發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特定事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及相關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

悠遊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將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委託受託機構提供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及退卡作業、電子票證加值作業、電子票證收單業務之推廣、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客戶服務、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儲值機裝補電子票證作業、學生悠遊卡記名之學生身份確認及身份優惠效期設定作業、共用其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提供之端末設備並委託該機構執行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及例行查核」作業、記名卡之「申請、掛失、退卡退費、個人資料建檔、印卡及個人化」作業、「悠遊聯名卡、悠遊電信卡、晶片悠遊卡及前揭卡片以外之無預先儲值金額之 Mifare 卡」之錄碼作業、特約機構之查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依法委託適當之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該機構。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其他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係就一般悠遊卡持卡人所作之約定。如持卡人持有與悠遊卡公司 共同發行或合作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卡片(例如:悠遊聯名卡),請向共同或合作發行 公司查詢相關權利義務。



伍、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104.05.15)

- 一、臺北捷運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提倡民衆正當休閒活動,特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並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於車站公告,旅客於開放時段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時,應遵守大衆捷運法及相關法令與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 二、開放時段: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06:00 至營運結束為止,旅客可攜帶自行車進入特定車站。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三、開放路線:除文湖線不開放外,其他路線均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
- 四、開放進出及轉車車站:
 - (一)除下列車站不開放自行車進出外,其他車站均開放自行車進出:
 - 1.淡水站。
 - 2.台北重站。
 - 3.大安站。
 - 4.忠孝復興站。
 - 5.南京復興站。
 - 6.文湖線各重站。
 - (二)開放轉車車站:旅客僅限於各開放自行車進出車站換線轉乘,不得於其他車 站下車或轉乘。
 - (三)旅客不得於台北車站、忠孝復興站、大安站及南京復興站下車或轉乘。
 - (四)攜帶自行車未依規定於上述車站進出及轉乘之旅客,將依大衆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罰。
- 五、進出車站動線:嚴禁使用電扶梯。車站内外之樓梯、電梯(每次使用最多限 2 輛 自行車)及無障礙坡道均可使用,並僅可牽行不可騎乘或滑乘。
- 六、收費:採人車合併收費,單趟不限里程,一律全票收費,攜帶自行車單程票每張收費新臺幣 80 元整,旅客請先至車站詢問處向站務人員購票,每張車票僅限 1 人攜帶 1 輛自行車使用,出站回收。人車須一同進出車站。
- 七、進出閘門:請旅客洽車站站務人員協助,使用公務門進出付費區。

八、進出雷聯車:

- (一)自行車停放車廂僅限第一節及最後一節電聯車車廂之車門可進出及停放,每 1 車門區限停 2 輛自行車,且不得佔用無障礙空間,每列車共可停放 16 輛,請旅客依標示位置候車及進出電聯車車廂,如車廂空間已明顯不足,請 等候下一班車,勿強行進入車廂,以免妨礙其他旅客。
- (二)自行車應停放於車門中間之立柱兩側,自行車停於旅客與立柱中央,並與列 車行駛方向垂直。
- (三)旅客攜帶自行車應「車不離身」,於車廂内旅客必須隨時扶持自行車,不可 坐於座椅留置自行車單獨停放。

- (四)攜帶自行車旅客須隨時注意其他旅客進出車廂,禮讓進出動線,並避免污染 他人衣物。
- (五)緊急時自行車須留置於車廂,並依列車廣播將自行車移至非開啓之車廂門 邊,避免影響逃生動線。
- 九、攜帶白行車注意事項及使用限制:
 - (一)旅客可攜帶之自行車僅限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最大尺寸限制為長 180公分、高120公分、寬70公分,禁止油類動力自行車、電動自行車、 協力自行車及非屬常規型式之特殊自行車進出捷運系統。
 - (二)未滿 14 歲旅客須由成人陪同,方得攜帶自行車進出捷運系統。
 - (三)自行車於捷運系統内牽行、使用電梯及進出電聯車車廂,須禮讓身心障礙旅客及其他一般旅客。
 - (四)旅客攜帶之自行車必須保持清潔,如有髒污之虞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
 - (五)攜帶自行車者因其自行車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應負法律上相關之責任。
 - (六)旅客攜帶之自行車,若有造成他人不便或影響安全之虞者,本公司得拒絕運 送。
 - (七)捷運系統發生緊急事件時,本公司得暫時停止旅客攜帶自行車進出捷運系統。
- 十、旅客攜帶自行車進出捷運系統,應確實遵守大衆捷運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 規定與注意事項,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旅客因違反 規定導致本身之損害,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為因應特殊之狀況,本公司得公告調整開放之時段、車站及其他相關規定。

陸、貓空纜車常識更新

一、貓空纜車發展大事紀(p216)(105年5月5日補充更新)

ı	10407.22	結合臺灣科技大學之貓空在地計畫,將車站及車廂彩繪為「貓空
ı	104.05.23	小精靈」,以當地特色之四大吉祥物為主,串聯貓空在地文化。
105.02.01	105 02 01	貓空纜車票價調整,經臺北市政府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
	105.02.01	實施。

二、營運資訊與措施(p219)

- (一)票價與票券種類(105年8月11日更新)
 - 1.一般票價距離表(單程票):

貓空纜車原票價為搭乘 1 站 30 元、2 站 40 元、3 站 50 元,票價調整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由臺北市政府核定,貓纜票價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搭乘 1 站 70 元、2 站 100 元、3 站 120 元。

同時,貓空纜車透過「假日及非假日差別費率:一般身分旅客,平常日 (非例假日)持悠遊卡搭貓纜,可享票價折扣 20 元優惠(單程票無優惠)」, 提高非假日運量。



2.票卡使用說明:

(1)持悠遊卡享有 20 元折扣優惠

(例假日及政府公告之放(補)假日不折扣優惠)。

- (2)優待票:
 - A. 臺北市民優待票:

設籍臺北市民衆,搭乘貓纜均可享不限站數、每次 50 元的票價 優惠。

- B. 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優待票:
 - (A)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65 歲(含)以上老人,得憑身分證或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身分證臨櫃購票,可享不限站數、每次 50 元的票價優惠。
 - (B) 使用記名數位學生證、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須緊接愛心卡之後感應同一閘門)等悠遊卡進站可享20元折扣優惠。

C. 里民優待票:

設籍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政大里及萬興里之里民,持身分證明文件可臨櫃購票,可享每日不限搭乘次數、單一票價 60元優惠,並經出示證件由專用閘門進站。

- (3)6 歲(含)以下之孩童由已購票成人陪伴者,可免費搭乘,每位成人最多限帶 2 名免票孩童。
- (4)使用悠遊卡遊覽動物園後再搭乘貓纜者,當次票價可折抵20元。

3.特殊票券與使用:

票種	票價	票卡使用規定
	■ 10人(含)以上	1.團進團出。
團體票	<u>9</u> 折優惠	2.旅客均以全票計算。
母脰示	■ 40人(含)以上	
	<u>8</u> 折優惠	
觀光護照	<u>350</u> 元	1.限啓用當日有效。
一般力度照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td>不含押金</td><td>2.不限次數搭乘捷運、公車及纜車。</td>	不含押金	2.不限次數搭乘捷運、公車及纜車。
版	票卡不回收	3.票卡販售地點:各捷運站及纜車站。
ЛХ		4.未使用辦理退卡,酌收 20 元手續費。
	<u>260</u> 元	1.限啓用當日有效,可來回各搭乘一次貓
	内含可退押金 20 元	空纜車,並加贈冤費搭乘一次(贈品性
貓空纜車		質,未搭乘視為放棄權益)。
一个 本 回 超 值		2.票卡不具加值功能。
不回起他		3.票卡販售及退押金地點:各纜車站。
示		4.僅搭乘一次即辦退卡, <u>退還 130 元(車</u>
		<u>資 240 元-單趟最高車資 120 元-手續</u>
		<u>費 10 元+押金 20 元)。</u>

柒、貓空纜車系統旅客須知(105.02.17)

壹、一般規定

- 一、臺北大衆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貓空纜車(以下簡稱纜車)系統營運之需,確保系統服務品質及規範旅客於纜車系統之行為,特依「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須知,並於纜車車站公告,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 二、非經本公司准許之人員,不得攀爬纜車系統路線之塔柱、纜索及進入站區内非供 公衆涌行之處所。
- 三、除經本公司同意外,旅客進出付費區均應使用本公司發行或同意使用之車票通過 驗票閘門。
- 四、纜車系統範圍内之設備、設施,旅客應依照標示之規定或方法使用,並不得擅自 占用、破壞、損毀、干擾或搬動。
- 五、纜車每一車廂最大載客限制為:一般車廂 8 人為原則,合計不得超過 640 公斤; 貓纜之眼水晶車廂 5 人為原則,合計不得超過 400 公斤。旅客應盡量平均分坐於 車廂兩側。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車站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 或護送其離開纜車系統範圍: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本須知等各項規定。
 - (二)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 (三)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者。
 - (四)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人護送者。
 - (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者。
 - (六)其他經本公司公告禁止之事項。
- 七、在纜車系統範圍内,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
 - (一)於纜車車站、車廂内使用直排輪、溜冰鞋、滑板、滑板車或其他類似器材。
 - (二)於纜車車站、車廂内推擠或影響自己或他人安全。
 - (三)於纜車車站、車廂內攜帶或乘坐車輛、代步車、電動車及其他類似動力機 具。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旅客,可使用坐乘式輪椅或 代步車,以不超過時速 5 公里速度於纜車車站内通行。
 - (四)於纜車車站、車廂内攜帶或騎乘自行車。但摺疊完成並妥善包裝之摺疊式自 行車(含腳踏自行車,以及電源關閉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符合本公司公告規 範者,旅客可攜帶進入車站。
 - (五)非本公司人員於纜車車站、車廂内攜帶、使用手推車或其他類似器具。
 - (六)坐、臥於纜車車站地板、設備或設施上。
 - (七)搭乘纜車到站後,仍於付費區逗留。
 - (八)其他違法行為或經公告禁止之事項。

- (九)於纜車系統禁止飲食區内飲食(不含白開水或礦泉水)、吸煙、嚼食□香糖或 檳榔。
- (十)於纜車系統内隨意丢棄物品或自車廂内向外丢棄物品。
- (十一)於纜車系統付費區内逗留。
- (十二)其他行為有造成纜車系統運轉之障礙或構成危險之虞。
- 八、在纜車系統範圍内為下列行為,應向本公司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播放音響、演奏樂器或其他之行為。
 - (二)張貼、塗抹、刻畫任何文字、圖畫或其他類似東西於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上。
 - (三)於纜車車站或車廂内,照相、拍攝或攝影,而妨礙他人或纜車系統安全之虞 者。
 - (四)非營運時間内,於纜車車站或車廂内逗留。
 - (五)於纜車車站、車廂内,市場調查或其他類似行為。
 - (六)散發報紙、傳單、廣告物或宣傳品。
 - (七)使用纜車車站、車廂内未開放使用之電源插座。
- 九、在纜車系統範圍內,搭乘電扶梯,應握好扶手、站穩踏階,勿倚靠側板,年長及 行動不便者宜改搭電梯,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搭乘,而於電扶梯行走或奔跑。
 - (二)嬉戲、跳躍、跨越兩側護欄或為其他危險行為。
 - (三)攜帶非摺疊式白行車。

貳、車票使用規定

- 一、除團體票外,纜車車票每程限 1 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車票之有效使用期限如下:
 - (一)單程票、單程優待票及團體票為發售當日有效。
 - (二)其他票種:於票載或公告之期限内有效。
- 二、搭乘纜車至終點站(纜車動物園站或貓空站)時,旅客須下車出站。旅客欲繼續搭乘纜車,須重新購票搭乘。
- 三、旅客乘車應支付之票價,以纜車車站公告之票價表為準。同站進出者,應支付纜車車站公告最低單程票票價。如屬特殊狀況(民衆借用付費區廁所,或剛進站後立即出站,無搭車事實),可洽站務人員協助處理。

臺北市市民、全國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或符合「馬偕計畫」資格之外籍年長者、設籍臺北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名,設籍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政大里及萬興里之里民,可購買優待票搭乘。

未滿 6 歲之兒童,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由已購票之旅客陪同,可免費搭乘, 且每 1 位購票旅客以陪同 2 名為限,否則本公司得拒絕運送。已搭乘者,每 1 超 過人數之兒童,應購買 1 張優待票。



- 四、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經查獲者,必須補繳票價。 前項應補繳票價之金額,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纜車系統全程票價計 算。
- 五、旅客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車票,除依前點無票規定處理外,並依法移送偵辦。
- 六、旅客於乘車途中遺失車票,未自動至車站詢問處補票而遭查獲者,依無票乘車處理。
- 七、旅客搭乘纜車逾站,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應至纜車車站詢問處補繳差 額。
- 八、旅客持用車票,未依第 3 點規定通過驗票閘門者,除因不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 外,應補繳該次旅程實際票價,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訖車站,應以纜車系統全程 票價補票。
- 九、因纜車車站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天候因素(落雷、強風及颱風等)或纜車因故運行中斷,須疏散旅客出站時,持用單程票、單程優待票及團體票者,得於當日起算7日內至纜車車站請求退還全部票價。持用其他票種旅客,得於下次進站時,由驗票閘門自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或至車站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
- 十、旅客須補票時,如因故當時無法繳交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補繳車費 處理單,於 10 日内向本公司指定之處所補繳,逾期不補繳費用者,本公司得依 法追償。
- 十一、旅客持用車票遭纜車車站設備損壞時,得依車票餘額乘以原購買之優惠折扣數 退費:但單程票及單程優待票於出站時遭損壞者,出站時不予退費,並由本公 司收回。
 - 前項之車票退費,應於遭自動收費設備損壞時,立即提出申請。
- 十二、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或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一經使用或中途出站概不退費。未使用之單程票、單程優待票或團體票限於購買當日辦理退費,其他票種限於車票有效期限內辦理退費。
 - 旅客申請車票退費時,本公司得扣除附加於車票之優待或折扣金額及加收手續費,若退費金額經扣除優待或折扣金額後不足支付手續費,則不予退費。 前項手續費,以本公司現場公告為主。
- 十三、旅客申請車票退費,應先行向本公司車站詢問處申請,經查驗無誤後,以現場、郵寄或至指定地點領取等方式退回票款。
- 十四、悠遊卡發售使用及退費依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臺北 I C 卡(悠遊卡)票證 發售及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參、隋身攜帶物

- 一、旅客隨身攜帶行李及物品,以不妨礙其他旅客為原則,並應自行保管及照料。
- 二、使用嬰兒車、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之旅客,應配合站務人員引導進出車廂。 前項嬰兒車、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之尺寸不得超過長 14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170 公分,且須能靜止固定於纜車車廂,以避冤車廂搖晃時造成危險。
- 三、攜帶動物進入纜車車站或車廂內,應裝於寵物箱、小籠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每 1 位購票旅客以攜帶 1 件為限,尺寸不得超過長 43 公分、寬 32 公分、高 33 公分。但警察人員攜帶之警犬、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不在此限。

前項允許攜帶之動物,由本公司於各纜車車站公告,並得因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於特定期間、區域内,限制旅客攜帶動物進入纜車車站或車廂内。

- 四、未經許可,不得攜帶下列危險品或易燃物進入纜車系統範圍:
 - (一)閃火點在攝氏 60 度以下之易燃液體如:礦油、汽油、苯、甲苯(松香水)、 甲醇、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油性塑膠漆及溶劑性水泥漆等)、二 硫化碳及其他易燃液體。
 - (二)易於爆裂物品如:炸藥、電石、高壓氣體(氫氣、氧氣、丙烷、液化石油 氣、乙炔等)、硝化纖維、二硝基苯、二硝基甲苯、三硝基甲苯、二硝基 酚、三硝基酚(即苦味酸)、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酸酐、有機性過氧化 合物、乾冰(固態二氧化碳)及其他容易爆炸之物等。
 - (三)容易自燃及引燃物品如:火柴、火藥、金屬鈉、鉀汞合金、鎂粉、鋁粉、黃 燐、硫化磷、磷化鈣、玩具煙火、爆竹、異丙醇、其他易燃固體等。但隨身 使用之火柴、打火機等物品,不在此限。
 - (四)容易侵害人體及有害他物之虞物品如:硫酸、鹽酸、硝酸、鉛酸蓄電池、氯酸鹽(鉀、鈉、鋇)、過氯酸鹽(銨、鉀、鈉)、氯化磷、過氧化鈉、過氧化銀、硝酸銨、漂白粉、農藥、放射性物質、氰化物、其他容易傷害人體或物品等。
- 五、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疑為危險或易燃物時,本公司得要求旅客澄清,並提供檢查。其拒絕檢查者,視同攜帶危險品,本公司得拒絕渾溪並通知警方處理。

肆、遺失物

- 一、旅客在纜車車站、車廂内拾得之遺失物,應交由纜車車站詢問處點驗處理,本公司將附收執聯單由拾得之旅客收執。
 - 纜車車站、車廂以外之遺失物,由拾得人自行交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二、旅客遺失物品時,可至纜車車站詢問處由站務人員代為協尋。
- 三、旅客認領遺失物時須能證明其為遺失物之所有人,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則須 持有認領人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 四、本公司依規定處理遺失物,不負遺失物損害賠償責任。



伍、其他

- 一、旅客乘坐纜車前,應衡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酒醉、患有心臟血管疾病、高血 壓、懼高症或身體不適者等,禁止搭乘纜車。
- 二、旅客於乘車途中發生病痛不適,可立即通知本公司人員代為通知醫療單位進行救護。
 - 身心障礙旅客可通知本公司人員協助,或使用輔具循無障礙動線通行。
- 三、搭乘纜車人潮衆多時,站務人員依現場狀況執行旅客共乘車廂或抽取號碼牌機制。為節省現場排隊時間,旅客可利用貓空纜車預約系統搭乘(http://web.metro.taipei/c/gondola/booking/)。
- 四、違反本須知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若有影響公共安全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其未乘車區間之票價,不予退還。
- 五、旅客如須諮詢或反映意見,本公司客服專線電話為 02-218-12345,電子信箱為 email@metro.taipei
 - 悠遊卡相關問題可逕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反映,電話為 0800-02-8880,電子信箱為 service@easycard.com.tw
- 六、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捌、貓空纜車系統營運服務規約(105.05.24)

一、營運時間

- (一)週二至週四:09:00-21:00。
- (二)週五及國定假日前1天:09:00-22:00。
- (三)週末及國定假日: 08:30-22:00(週日及國定例假日最後一天,營運時間則至 21:00)。
- (四)週一保養維修日,全天不營業,如遇國定假日順延。
- (五)實際營運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一、服務内容

- (一)運行速度:正常營運時,運行速度為2公尺/秒至5公尺/秒。
- (二)行駛時間:依系統運行速度,由纜車動物園站至貓空站,全程行駛時間約17分-37分(運行速度為5公尺/秒-2公尺/秒)。
- (三)協尋服務:旅客物品遺失或孩童走失時,可洽貓空纜車系統各車站詢問處及 客服中心協助尋找。
- (四)醫療服務:旅客於站區内意外受傷時,可洽貓空纜車系統各車站詢問處協助 處理。
- (五)無障礙服務:輪椅借用服務、視障顧客引導、聽覺及語言障礙顧客傳真服 務。

二、車票使用規定

- (一)車票種類:分為單程票、團體票、悠遊卡等。
- (二)使用方式:
 - 1.單程全票:購買當日有效,出站時回收,中途出站概不退費;辦理退費 以購買當日未使用者為限。
 - 2.優待票:購買當日有效,出站時回收(除里民外),臺北市市民、全國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或符合「馬偕計畫」資格之外籍年長者、設籍臺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名,設籍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政大里及萬興里之里民,得憑證購買優待票。
 - 3.團體票:購買當日有效,出站時回收,必須團進團出,旅客均以全票計算,10人以上享9折優待,40人以上享8折優待;辦理退費以購買當日未使用者為限。
- (三)異常狀況:因貓空纜車系統各車站發生緊急事故、或因故運行中斷,須疏散 旅客出站,致旅客無法完成旅程者,單程票、團體票7天内可退費,悠遊卡 不計費。
- 四、本規約以最新公告版為主,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車站相關公告規定 辦理,如有疑義,請逕洽貓空纜車系統各車站詢問處。
- 五、貓空纜車系統各車站均有標示客服專線電話(02-218-12345),或可洽現場服務人 員協助,並設置旅客意見箱,以便旅客申訴或提供改善建議,另旅客亦可透過電 子郵件申訴,本公司電子信箱為 email@metro.taipei